

黃委員就通貨緊縮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貨緊縮（deflation）係指整體物價水準（通常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代表）呈普遍性且持續性（widespread and persistent）下滑之現象。國際貨幣基金（IMF）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對通貨緊縮之定義為 CPI 年增率持續 2 年呈現負數。
- 二、臺灣目前物價下跌，非屬普遍性及持續性，尚不符合通貨緊縮的定義。本（104）年 1 月至 4 月國內平均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64%，主因油料費、電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02%，漲幅溫和。另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我國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多在 1%以下，惟皆維持正數，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值為 0.26%，尚不致發生通貨緊縮。
- 三、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成員，如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公平會、消保處等，皆持續監視國內外物價變動，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行各項穩定物價措施。此外，中央銀行亦適時採行妥適貨幣及外匯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充分供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促進經濟成長。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及進口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4）

許委員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及進口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市面上手搖茶品農藥殘存問題，衛福部食藥署業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及「104 年市售包裝茶飲工廠稽查專案」，經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緝，全面檢視市面產品，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則要求業者辦理下架回收作業，避免產品流入市面，並對外公告，以提醒消費者注意。
- 二、為確保進口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目前已加強邊境管制、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等管理措施：
 - （一）邊境管制措施：
 1. 自本（104）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24 日起由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等國進口之茶葉（或品名有「茶」之輸入產品，包括德國）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2. 香料用乾燥植物（如玫瑰花）若為食品用途，應以 F01 輸入規定申辦，品名有玫瑰者，則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 （二）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
- 三、另為加強國產茶農藥殘留安全把關，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

度。

(二)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三)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四)輔導茶農及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每產季於網路公布合格名單，提供通路業者作為採購參考。

四、又，為維護國產茶之信譽，賡續推動產銷履歷、有機及產地證明標章等措施，以建立市場區隔，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輔導製茶廠導入生產追溯系統，包括生產追溯（QR-Code）或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俾便於消費者瞭解產地資訊，提振購買信心。至建議補助農藥檢驗費用一節，行政院農委會已洽南投縣政府就實際需求研提計畫，送該會農糧署審查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健保對缺牙病患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醫療費用，建請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醫療權益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0）

江委員就健保對缺牙病患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醫療費用，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醫療權益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係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與傷害時，給予就醫所需之保險給付，如牙結石清除及牙周病相關處置、根管治療、牙體復形、口腔外科處置及手術、診察及 X 光攝影等醫療，均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其中為保存牙齒之診療如：牙結石清除、牙周病處理、根管治療及牙體復形，一年約支付 258 億元。
- 二、另為落實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減少民眾口腔醫療疾病費用之負擔，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進一步推動「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期望能以提供牙周詳細檢查、衛教保健、全口齒齦下刮除治療及治療狀況追蹤檢查、牙菌斑控制等周全之牙周病照護，提高治療效果，以延長成人恆齒使用年限，並提升咀嚼效能及全身健康。本項計畫逐年增加預算，99 年至今共計約 38.5 億元。
- 三、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協商牙醫門診總額，為增加牙周疾病照護密集度，及提升牙周病牙齒使用年限，編列 1.475 億作為牙周顧本計畫之用，以規劃新增「特定牙周保存治療」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等診療項目；另編列 0.8 億作為懷孕婦女照護之用，並規劃新增「懷孕婦女牙結石清除」。